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加強對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 採取執法行動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下列事項，並就此徵詢議員的意見：

- (一) 為加強香港海關的執法工作以對付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問題而提出的立法建議；以及
- (二) 香港海關最近為同一目的而加強的行政措施。

### (一) 立法建議

####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條例)，進口和製造三類碳氫油[即輕質柴油、汽油(含鉛和無鉛)及飛機燃油]供本港使用，均須課稅。該條例亦禁止供應和購買應課稅的碳氫油(即未完稅者)。

3. 由於已完稅輕質柴油及汽油與未完稅者的售價有差距，售賣非法燃油供本港車輛使用的市場遂應運而生。隨着本港近來經濟逆轉，非法燃油供應量顯著增加。一九九八年，香港海關在 856 宗個案中，共檢獲 523 萬公升非法燃油。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在 526 宗個案中，檢獲的非法燃油則達 491 萬公升。這個問題不但導致稅收損失，還引起環境污染和火警危險。一九九八年內，有四宗火警是在貯存和供應非法燃油的處所內發生的。一九九九年上半年，這類火警個案則有六宗。

4. 三類主要非法燃油如下-

- (一) 應課稅輕質柴油及汽油：這是沒有依法繳納十足稅款的燃油。這些燃油主要是非法進口，或本意是供出口但遭非法轉入本地市場的輕質柴油；
- (二) 有標記油類：有標記油類是指已加入訂明的標記及染色物質的輕質柴油，使其變成紅色，與一般輕質柴油有別。有標記油類

獲豁免課稅。條例指定有標記油類作為工業或海事用途，不准用作汽車燃料，但以下三類汽車除外

- (i) 沒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並純粹作工業用途的汽車；
- (ii) 行駛指定路線的專利公共巴士；以及
- (iii) 九廣鐵路公司所擁有和經營以維持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巴士服務的汽車。

當局曾在一些個案中發現，有標記油類除了供應給上述指定的車輛外，亦供應給其他車輛，以逃避課稅。

- (三) 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原屬有標記油類，但其染色物質及標記已經被非法除去或遮蔽，使其外觀與一般輕質柴油無異，以便在黑市出售供汽車使用。

#### 解決執行上的困難

5. **根據條例及有關規例，供應及購買應課稅輕質柴油、汽油和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供應及使用有標記油類作為汽車燃料，均屬犯罪。**然而，香港海關在根據這些條文採取執法行動時，遇到兩大困難，我們建議按下文所述的方法，以解決執法上的問題。

#### 難以證明有人供應某些非法燃油

6. 由於應課稅輕質柴油、汽油和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在外觀上與已完稅的油類無異，因此，即使香港海關懷疑有供應、售賣及使用非法燃油等活動，亦難以提出充分證據，以採取檢控行動。香港海關可對這些活動進行調查，但疑犯可無需提出任何證明而聲稱有關燃油已經完稅。香港海關難以推翻其聲稱，並採取進一步行動。香港海關現時只能憑藉條例第 40(c)條解決這個問題。該條推定在某些情況下，碳氫油為應課稅品，疑犯須承擔舉證責任。不過，只有在該人正在將碳氫油轉移至任何有關車輛的油缸，或從該車輛的油缸轉移碳氫油，而該車輛所在地點並非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VI 部領有牌照的處所的情況下，方可援引該項推定。問題是，許多個案中，供應非法燃油不一定要即場將燃油轉移至車輛。舉例來說，非法輕質柴油和汽油可以罐裝外賣予司機，然後在供應站以外的地點為其車輛加油。

7.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及其規例，從而擴大條例第 40(c)條的推定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以便有下述任何一項活動在領有牌照的處所以外地點進行時，可援引該條文—

- (一) 售賣和供應輕質柴油(根據條例所載定義，輕質柴油包括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汽油；
- (二) 購買和接收輕質柴油或汽油；及
- (三) 進行其他有關輕質柴油或汽油的買賣。

8. 我們進一步建議，只有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VI 部領有牌照，專供貯存柴油和汽油的處所，才可免納入該項推定的適用範圍。換言之，根據該規例第 VI 部領有牌照的處所，如非作貯存柴油和汽油用途，仍須受經擴大範圍的推定條文所規管。

9. 建議的推定條文不適用於有標記油類，因有標記油類很容易便可從一般輕質柴油區別出來。

#### *證明車輛使用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應課稅輕質柴油作燃油用的困難*

10. 已清除標記的油類以往一直可經實地化學測試測驗出來。然而，罪犯近來可清除有標記油類中的標記和染色物質，以致香港海關再無法通過實地化學測試，驗出染色物質或標記，令設立路障檢查車輛燃油的工作變得不奏效。

11. 不過，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和應課稅輕質柴油，與已完稅輕質柴油，仍有一個可識別的相異之處，那就是含硫量。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和應課稅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以重量計均超過 0.05%，而已完稅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則低於 0.05%。這是由於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是來自主要作工業用途的有標記油類，而應課稅輕質柴油則是經非法進口或重新偷運輸入本地市場的途徑而獲得的，這些油類含硫量均較高。舉例來說，有標記油類以重量計的含硫量可高達 0.5%。另一方面，《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禁止供應以重量計的含硫量高於 0.05%的輕質柴油，供車輛使用。因此，實際上，只有含硫量為 0.05%或以下的輕質柴油，才是從合法途徑取得。由此引伸，所有含硫量超過 0.05%的車用輕質柴油，都可能是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應課稅輕質柴油。雖然有此根據，但香港海關即使能證實有問題的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超過 0.05%，仍難以顯示這些柴油是未

完稅的。這是因為根據現行條文，車輛司機總可聲稱所使用的燃油已完稅，而無須提供任何證據。香港海關因此須證明有關柴油尚未完稅，但在許多情況下，舉證並不可行。

12. 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增加一項推定，表明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若含硫量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定的最高含硫量(現時定為 0.05%)，須當作應課稅貨品。該項推定不適用於從中國內地抵港的車輛的油缸中，供該等車輛使用的輕質柴油，理由是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的規定，該等輕質柴油目前獲豁免繳稅，不論其含硫量超過或不超過 0.05%。此外，由於上文第 9 段所述的理由，該項推定亦不適用於有標記油類。

### 合理修訂車輛使用非法燃油的刑罰水平

13. 現時，供應或使用有標記油類供汽車使用，以及供應或購買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最高刑罰是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兩年，而供應或購買應課稅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最高刑罰則是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兩年。鑑於這些罪行均涉及意圖逃避繳付有關碳氫油的稅款，我們建議將有關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的油類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加重至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以消除刑罰水平的差異。由於車輛非法使用火水這種罪行與有關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的油類的罪行，性質相似，為求一致，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將這種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與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的油類者同一水平。

### **時間表**

14. 上述建議會納入《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作為其中一部分。該條例草案將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刊登憲報。我們今日已發出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列該條例草案各項建議修訂的詳情，以供議員參閱。

## **(二) 加強打擊非法燃油的行政措施**

15. 除了上述立法建議外，香港海關最近制定了一項行動計劃，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以對付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的活動，該項計劃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付諸實施。計劃中的主要措施如下：

## (一) 進行更多打擊售賣非法燃油的大規模行動及聯合行動

由九月底起，香港海關共進行了 11 次大規模行動（一九九八年內則進行了 7 次類似的行動），以打擊售賣非法燃油的活動，當中拘捕了 21 人，並檢獲 20 361 公升輕質柴油、6 035 公升有標記油類、15 098 公升已清除標記油類及 15 693 公升汽油。在這些行動當中，有三次是與香港警務處的聯合行動。環境保護處亦參與了其中一次的聯合行動。此外，香港海關亦會與水警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在各黑點的海上巡邏，以遏止走私和重新將碳氫油偷運返港的活動。

## (二) 檢討獎賞的準則

香港海關正在檢討現行獎賞計劃的準則，以期作出調整，吸引更多線人舉報。根據現行獎賞計劃，任何人士提供資料而導致檢獲非法燃油，均可獲得獎賞。獎賞的金額按每公升檢獲的柴油得到 0.75 元至 1.5 元，以及每公升檢獲的汽油得到 1.00 元至 2.00 元計算（視乎是否被定罪而定），或為罰款的 20%，以較高者為準。香港海關亦會與主要的油公司合作，檢討這些公司的獎賞計劃標準。目前，獎賞的金額為 3,000 元至 140,000 元不等，視乎燃油的類別、罪行的性質和是否被定罪而定。

## (三) 宣傳

香港海關會加強宣傳工作，勸籲市民切勿使用非法燃油。舉例來說，香港海關會與油公司合力舉辦密集的傳媒宣傳活動，重點帶出一個信息：購買和使用非法燃油不但違法，更可能有危險。其中一項宣傳活動，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舉行。

## (四) 加緊管制碳氫油重新偷運返港

- (i) 為加緊管制，以防原擬出口的碳氫油被重新偷運返港，香港海關設立了機制，與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在這個機制下，每當有出口商獲發許可證輸出大量碳氫油，香港海關會視乎需要，通知入口國或地方有關付運的詳情，以便入口國或地方監察該批碳氫油到步後的去向。
- (ii) 此外，香港海關將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下列措施，以便更有效管制重新偷運碳氫油返港的活動：

- 出口商必須出示發票／買賣合約及裝貨單，才可獲發碳氫油出口許可證。就出口往內地而言，亦須取得內地有關當局的入口批准；
- 所有油公司的碼頭均會張貼公告，警告輸出碳氫油船隻的船員，重新偷運油類進入本地市場，即屬犯罪；
- 油公司必須在載貨出口的船隻離開抽取碳氫油的油站前兩小時，通知香港海關，並須在 14 天內把出口許可證的副本連同提單交回香港海關，以確保付運的貨物確實已出口。此外，對於可疑的貨物，油公司必須向香港海關交付保證金和提交到步證明書；及
- 把碳氫油從油站運走的期限已從先前批准的七日縮短至四日。此外，除非獲海關關長批准，否則出口許可證上所列的碳氫油在裝上準備離境船隻時起計 12 小時內，必須出口。

庫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